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子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349

電子信箱：AIMEE200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40270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120000J_1140270346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40270346_ATTACH2.jpg、387120000J_1140270346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
節產品，貴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參考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9月3日府社障二字第114265854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
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
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
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
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
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雲林縣12家秋節禮盒資料如附件，請逕洽各身障機構
團體或至「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—2025秋節
專區」(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festival/2025moonfestival/comet>)瀏覽選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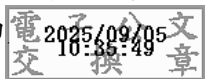


秘書室 收文:114/09/05



041140083886 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67

線